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87,537.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4,640,940.4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015,382.70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274,174.09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7,680,000.00	19,2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287,537.00	7,868,459.85	20,807,915.56
研发投入（元）	15,993,036.87	25,446,964.93	37,084,620.21
营业收入（元）	213,981,581.25	379,446,519.79	508,160,845.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4,274,174.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4,015,382.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8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870,38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8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8,524,62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1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并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并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1）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1.14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亦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条件。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4、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和股东长远利益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和股东长远利益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